

བོད་རང་སྐྱོང་ལོ་ལྔ་པའི་འབྲུག་རྒྱལ་ཁབ་ཆེན་མོ་གི་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推荐 2022 年度西藏自治区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经开区、柳梧高新区、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加快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步伐，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藏经信发〔2021〕8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现就开展推荐 2022 年度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自治区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向所在地（市）经信局或园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组织推荐

各地（市）经信局或园区管委会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筛选、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上报，推荐数量不限，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三、资料来源

《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可登陆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和下载相关表格。

四、报送要求

请各地（市）经信局、园区管委会于2022年7月1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4）、《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2）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式1份（经区经信厅初审通过后接到通知的企业再补交8份申报资料及刻录光盘电子版1份），需A4纸正反面印刷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五、其他事项

2019年自治区示范基地于6月到期，自动撤销称号，各部门请督促2019年自治区示范基地摘牌，可重新申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3.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

报告

4. 2022 年推荐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汇总表



联系人：尹若 6198880